



關於立法會唐曉晴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 247/E206/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唐曉晴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萬九公屋的落成，可以預見經屋單位需訂立公證契約的數量將有所增加，為加快協助預約買受人訂立買賣公證書，房屋局自 2012 年 5 月起將經濟房屋單位的簽訂買賣公證書及辦理物業登記的工作委託具私人公證員身份的律師處理，對加快有關時序起正面作用。

對於目前有部分經屋預約買受人或家團成員因被發現在做契前擁有或曾經擁有物業而未能獲發許可書，從而導致無法做契之情況。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購買經屋單位家團成員（包括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法定要件，就是在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均不得為其他居住用途物業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方可獲發許可書，而不論是透過合同、繼承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方式而取得物業。

基於預約買受人或家團成員擁有或曾經擁有物業而未能獲發許可書，從而導致無法做契，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預約買受人可選擇捨棄購買有關房屋，或對於一些特殊情況，在例外且有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理解釋的情況下，可透過讓預約買受人移轉其合同地位來處理，但不論選擇捨棄還是移轉其合同地位，仍須取決於當事人的意願。

房屋局在合法的前提下，將按照具體個案的情況及擁有物業的原因，對相關個案探討可行的其他解決方案，並正為此尋求相關部門的意見。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